

編號 10

切結書

108 年 1 月修正

一、立書人承購 **臺北** 縣 **大安** 鄉鎮 **國產** 段 **一** 小段 **111** 地號 **1**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立書人已取具 **臺北** 縣（市）政府 **107** 年 **5** 月 **1** 日核發申購時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（裡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，認定有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。上開國有土地申購時，現況屬道路、水利（溝渠）使用部分，立書人承諾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廢水、廢道等事宜。如有違反切結事項，損及他人權益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☐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： 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（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）。 立書人蓋章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
☐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**北** 區分署

立書人： **王大明**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 **A123456789**

住址： **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5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07** 年 **5** 月 **1** 日